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3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冠綸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50236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訴字第814號），經被告自白犯罪，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之行為而容留以營利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231條第1項條文中所謂之容留，係指收容留置而言，如提供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場所，而媒介則係居間仲介之意（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349號、第4374號、第4431號判決參照），另該條所規定媒介與容留之犯罪態樣，固不以兼有為限，如有其一，罪即成立，若兼有之，仍應包括構成一罪，媒介之低度行為為容留之高度之行為所吸收，僅論以容留行為（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186號、95年度台上字第321號判決參照）。

（二）核被告乙○○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之意圖

01 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之行為而容留以營利罪。其媒介性交
02 之低度行為，應各為容留性交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
03 罪。

04 (三) 被告自民國113年9月26日前某日起至為警查獲時之113年9
05 月26日期間內，各容留證人SOMWANG SAOWALAK、TRAIPHUM
06 RATTIPORN陸續與不特定之男客為性交之行為，其中被告
07 就圖利容留同一女子為性交行為之犯行，各係基於藉此牟
08 利之同一目的，分別於密接之時間及相同之地點所為，主
09 觀上各係基於單一之圖利容留猥褻之犯意，所侵害者復均
10 為社會法益，客觀上各舉動之獨立性均甚為薄弱，依一般
11 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區分為不同行為，在刑法評價上各
12 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13 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而各僅論以一罪。

14 (四) 又按刑法第231條第1項之處罰客體係容留、媒介等行為，
15 並非性交、猥褻行為，亦即其罪數應以容留、媒介等行為
16 (對象)定之；苟其容留、媒介「同一人」而與他人為多
17 次性交易，在綜合考量行為人之犯意、行為狀況、社會通
18 念及侵害同一法益下，仍應僅以一罪論；至於媒介「不同
19 女子」為性交易行為部分，應認為行為可分而具有獨立
20 性，其行為之時間、地點明顯可以區隔，彼此間具有獨立
21 性，自屬數罪（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813號、109年
22 度台上字第459、4531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分別容留
23 證人SOMWANG SAOWALAK、TRAIPHUM RATTIPORN等2名女子
24 與不特定男客為性交易行為而牟利，依前揭判決意旨，應
25 論以數罪。是被告所為2次妨害風化犯行，犯意各別，行
26 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27 (五)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違背社會善良風俗，
28 藉此謀取利益，所為有所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29 併兼衡本案犯行所生危害、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
30 識程度、生活狀況、素行、前案紀錄有妨害風化之同質性
31 案件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定其應執行刑，並就此再諭知易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扣案之現金新臺幣1,500元，
經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訊問中自述係向客人收取之費用（見偵
卷第97頁），屬被告之犯罪所得，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
收。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第2項、第450條第1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
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穎君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31條

（圖利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
營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
犯之者，亦同。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一。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0236號

被 告 乙○○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宜蘭縣○○鎮○○○路00號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638號（佑股）案件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宜追加起訴，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理由如下：

一、乙○○意圖營利，基於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而容留、媒介之犯意，承租位在桃園市○○區○○路0號1樓之3之房屋作為提供性交易之場所，自民國113年9月26日前某日起，容留並媒介SOMWANG SAOWALAK（下稱S1女）、TRAIPHUM RATTIPORN（下稱T1女）等2名泰國籍成年女子，於上址與不特定男客從事性交易，每次收取新臺幣（下同）1,500元，乙○○從中抽取500元牟利，其餘則歸當次實施性交易服務之女子所有。嗣員警接獲民眾檢舉，遂喬裝顧客於113年9月26日19時許前往上址，由乙○○接待員警，S1女帶領員警進入上址包廂並準備提供性交易服務之際，員警當場表明身分而查獲。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訊據被告乙○○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男客施宗暉、S1女及T1女於警詢中所述大致相符，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職務報告、現場錄音暨譯文各1份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之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而容留、媒介以營利罪嫌，扣案之1,500元為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三、按一人犯數罪，為相牽連之案件，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規定：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經查，本件被告前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現由貴

01 院以113年度審訴字第638號（佑股）審理中，本件與該案為
02 相牽連案件，爰依法追加起訴。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7 檢 察 官 甲 ○ ○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0 書 記 官 林 意 菁

11 所犯法條：

12 刑法第231條（圖利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

13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
14 營利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 萬元以下罰金。以
15 詐術犯之者，亦同。

16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17 一。